

理財規劃顧問 AFP 持續進修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進修」，其範圍如下：</p> <p>一、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團體會員、授權教育訓練機構、本會認可之公協會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課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p> <p>二、擔任上項課程或會議之講師或主講者。</p> <p>七、其他經本會公告認可之進修。</p> <p>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依據本會 AFP 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進修」，其範圍如下：</p> <p>一、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認可機構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p> <p>二、擔任上項會議之講師或主講者。</p> <p>七、其他經本會認可之進修。</p> <p>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依據本會理財規劃顧問(AFP)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係指進修內容必須與「理財規劃」或「風險管理與保險」、「員工福利與退休金」、「投資」及「租稅與財產移轉」等四項專業有關。管理實務和理財規劃軟體的課程不包含在認可之本要點之進修範圍內。</p>	<p>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為利於持證人了解本會認可機構等相關單位。</p> <p>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 為更明確持證人可認列之 CPD 時數類別而修正文字。</p> <p>修訂第二條第二項 為避免認證條文辦法修訂影響 CPD 持續進修要點辦法條文故刪除引用之條款內容。</p>

第三條
本要點之進修，採進修小時法，由本會設檔登記。總進修小時為連續兩年度進修小時之合計。AFP 理財規劃顧問連續兩年度總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二十進修小時；其中具測驗或結業（學分）證明之教育訓練，不得低於十進修小時。

依據本會 AFP 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前項之總進修小時中，必須至少有兩小時之課程為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紀律道德職業規範與執業準則課程。

第四條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來自團體會員之教育訓練，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六進修小時。

四、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教席，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四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所稱一堂課，係不包括休息時間之實際到課出席或授課時間，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堂課。

第三條
本要點之進修，採進修小時法，由本會設檔登記。總進修小時為連續兩年度進修小時之合計。理財規劃顧問 (AFP) 連續兩年總進修小時不得低於二十進修小時。依據本會理財規劃顧問 (AFP) 認證辦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前項之總進修小時中，必須至少有兩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

第四條本要點進修時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參加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育訓練，以實際到課或出席一小時為一進修小時。

四、擔任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教席，以學分計算者，每一學分為四進修小時，以堂課計算者，每一堂課為兩進修小時；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重複講授相同課程時，僅承認首次講授之進修小時，重複講授部分不予承認，惟能證明內容有重大之修改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所稱一堂課，係不包括休息時間之實際到課出席或授課時間，以每五十分鐘為一堂課。

修訂第三條
為提高持證人理財專業品質，故按比例新增測業或結業證書之時數條件；並更正紀律道德職業規範與執業準則課程之所屬委員會。

修訂第四條第一款
為避免進修管道過度傾斜於內部教育訓練，新增時數條件限制的規範。

修訂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總進修小時為連續兩年度進修小時之合計，並至少為二十小時，為避免進修內容聚焦在單一項目上，調整各項進修內容得抵減總時數以十小時為上限。

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一進修小時，翻譯每兩千字為一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進修小時

六、義務性參與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進修小時。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進修小時。可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一。

刪除第五條

第五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報送登錄：

五、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著作每一千字為一進修小時，翻譯每兩千字為一進修小時。以著作、翻譯工作抵減進修時數者，兩年抵減總時數最多可計十五進修小時。

六、義務性參與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五進修小時。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者，兩年累計最高可計十五進修小時。可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二。

第五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之紀錄：理財規劃顧問(AFP)應將所參加的各種持續進修時數自行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三年。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樣本請詳見附件一。

第六條 本要點進修時數報送登錄時間及費用：

第六款因抵免持續進修時數對照表已改為附件一而做文字修正。

修訂第五條
本會已採線上申請登錄時數，相關個人時數紀錄於登錄後由本會系統保存，故刪除本條文。

修訂第六條第一項
因刪除第五條條文，故調整條款往前遞補。
為因應進修時數報送登錄已轉為線上申請，故修訂原第六條條文，刪除時間及費用文字。

<p>進修時數報送登錄申請說明及應備齊之文件內容如下:</p>	<p>進修時數報送登錄時應備齊之文件內容包括:</p>	<p>修訂第六條第二項為因應進修時數報送登錄已轉為線上申請，故將原附件一時數紀錄表調整為附件二進修時數申請說明。</p>
<p>一、持續進修時數申請說明，詳見附件二。</p>	<p>一、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如附件一。</p>	
<p><u>第六條</u> <u>第七條</u> <u>第八條</u> <u>第九條</u> <u>第十條</u></p>	<p>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p>	
<p>附件一： (一)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 <u>擔任本會命/審題委員</u></p>	<p>附件二： (二)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 A. 擔任本會命/審題委員</p>	<p>修訂附件二調整為附件一， (一)命審審題相關之進修時數，依命審題所需實際執行時間抵免 CPD 時數，而其他相關之進修時數，因應協會不定期專案調整。</p>
<p>M1第1單元及第2單元 集合命題 命題數20題 <u>可抵CPD 3小時</u></p>	<p>M1第1單元及第2單元 集合命題 命題數 20 題 得抵 CPD 4 小時</p>	
<p>M1~M5個別命題 命題數<u>10題</u> <u>可抵進修時數5小時</u></p>	<p>M1~M5 個別命題 命題數 20 題 得抵 CPD 4 小時</p>	
<p><u>其他</u> <u>本會各項工作</u> <u>參與協會徵集義務性參與的各項定期、不定期專案</u> <u>可抵CPD時數以實際參加時數計。</u></p>	<p>B.其他 行銷推廣活動小組 按實際參與各項行銷活動如演講、義診、法規推動、網路改版時數計算(以完成各項活動計)總抵免時數不得超過15小時</p>	
<p>(二) 參與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u>刪除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小組</u></p>	<p>(二) 參與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教育訓練委員會課程抵免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以會議次數計) 可抵 CPD 時數 2 小時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 按實際參與小組會議計算(以會議次數計) 可抵 CPD 時數 2 小時</p>	<p>(二)該小組為因應本會成立之初需要而成立，現相關制度與市場規範已趨成熟，已無例行運作之需要，現行本會於有修訂需求時，採取委託專家以專案模式提報教育訓練委員會。</p>
<p><u>刪除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小組</u></p>		

※AFP 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兩年累計最高得抵進修時數時數：10 小時。

附件二：

一、持續進修課程時數申請登錄採線上方式申請，申請人須進入本會網站申請，其步驟如下：

步驟一、請至協會官網 <https://www.fpat.org.tw> 進行登入/註冊

步驟二、登入後，可瀏覽個人資訊，並至使用者中心點選各項申請？

步驟三、選擇CPD持續進修時數登錄申請。

步驟四、選取進修類別，填寫上課時數、課程日期、進修單位及課程/活動名稱，若為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依上傳證明文件內呈現的畫面，進修單位可建立XXXX內部教育訓練，進修時數請累加計算。

步驟五、上傳課程證明文件，附件上傳可採PDF、JPG圖片上傳，若是手機版可拍照上傳。

步驟六、可多筆提交CPD；填寫多筆資料完成後即可送出申請單。

步驟七、提交申請單後，約1-2個工作天即可查詢結果，登入官網-使用者中心CPD時數查詢。

※AFP 義務性參與本會工作者，兩年累計最高可抵 CPD 時數：15 小時

附件一：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 [樣本]
持續進修時數紀錄表

修訂附件一調整為附件二，因已改為線上申請，刪除持續進修紀錄表，增設線上申請說明並修訂專業類別活動代碼。

<p>二、申請進修時數登錄時，得依各項不同性質進行活動分類，其活動分類代碼說明如下：</p>	<p>二、申請進修時數登錄時，得依各項不同性質進行活動分類，其活動分類代碼說明如下：</p>	
<p><u>01 參加本會主辦、合辦、協辦或本會團體會員、授權教育訓練機構、本會認可之公協會所舉辦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課程、座談會、研討會、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u></p>	<p>01 參與本會主辦或本會認可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理財規劃座談會、研討會及演講會或同類型會議。</p>	
<p>02 參與活動代碼01之講師或主講者。</p>	<p>02 參與活動代碼01之講師或主講者。</p>	
<p><u>03 參與大學院校(含)以上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研習科目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u></p>	<p>03 參與大學院校(含)以上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正規或推廣教育之教席。</p>	
<p><u>0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以上之正規或推廣教育機構擔任教席，講授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u></p>	<p>04 參與編纂與理財規劃有關之譯作或學術性文章者。</p>	
<p><u>05 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之著作、譯作，經登載於新聞行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報章雜誌、本會會訊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商出版並擁有著作權者。</u></p>	<p>05 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或各委員會會議等義務工作。</p>	
<p><u>06 義務性參與本會認可之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之命題、審題、組卷或試考作業，或義務性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各委員會會議者。</u></p>	<p>06 參與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命題、審題、組卷、試考等義務工作。</p>	

07 其他經本會公告認可之進修。

三、透過本會報名之活動或課程等，由本會確認持證人持續進修時數後，主動匯入系統，無需線上申請。